一家之言

强制报告制度不能流于形式

□史洪举

蔡志洪是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的一名未检检察官，2022 年 12 月，在一起组织卖淫案中，她发现多名被性侵的未成年女孩，她们曾因严重的妇科疾病在多家医疗机构就诊。接诊医生在发现这些未成年人受到严重侵害，且没有法定代理人陪同就诊后，并没有及时报警，导致这些女孩继续被犯罪分子控制，被迫卖淫。涉案的 8 名医师因未履行强制报告的法定义务，受到了相应的处罚。（5 月 28 日《新京报》）

所谓强制报告义务，主要指凡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各类组织和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均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报告的制度。这一强制报告制度，如果能够落到实处，显然将补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链条中最薄弱的一环，让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更给力。

不可否认的是，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遭遇和面临的危险非常多。如可能遭遇校园霸凌、家庭暴力、性侵害，甚至可能来自于负有监管保护职责的家长、教师的虐待、遗弃等侵害。而且，由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对是非对错的辨别能力较差，自我保护能力不足，以致于极易陷入危险境地，且部分侵害就是身边人所实施的。此时，被害人几乎没有能力向外界求助，亲朋邻居也可能基于“家务事”心理不愿介入。

由此可见，自我保护能力和自救能力较弱的未成年人遭遇侵害时，如果没有外力的强制干预和及时报告，很难得到及时的救助。外界的干预和报告越晚，未成年人遭遇侵害的时间越长，伤害越深刻，后继康复越困难，侦查机关的调查取证越艰难，对作恶者的惩戒就越无力。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等部门检举、控告。根据《刑法》，与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无论该未成年人是否同意，行为人都涉嫌强奸罪。而医生发现未成年人妊娠怀孕的，说明其必然遭遇了性侵害，医生向公安机关及时报告既是职责也是权利。此时，未成年人本人甚至其监护人也无权干预，因为强奸罪作为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并非告诉才处理的犯罪。而且，对于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相关部门都应严格保护其隐私不被泄露，故不必担心隐私泄露的顾虑。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责任，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理应是每个具有正常生活经验和逻辑思维能力之人的举手之劳。强制报告义务，有效地解决了人们不敢报告、不愿报告的问题，压缩了未成年人遭遇侵害后“私了”和隐瞒的空间，进而形成“零容忍”态势，有力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黑手”。

一针见血

合力防范未成年人直播打赏

□丁慎毅

河南一名 15 岁少年偷偷在家看直播，女主播在和他聊天后加了微信，并给他发去一些半裸露照片，还承诺完成任务后还有“福利”。涉世未深的少年沉迷其中，把母亲银行卡里的 6 万多元逐步在直播间里刷了出去。所幸，在警方的帮助下，少年的母亲找平台要回了这笔钱。（5 月 27 日央视财经）

2022 年 5 月 7 日，国家网信办等 4 部门联合发布意见，要求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在此背景下，少年何以还能打赏 6 万多元？据报道，直播平台未成年人模式默认关闭。

2021 年我国《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就提出，要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网络主播账号在单场受赏总额、直播热度等方面合理设限，要对单个虚拟消费品、单次打赏额度合理设置上限，必要时设置打赏冷静期和延时到账期。但由于主播得到的打赏，平台和经纪机构都会参与分成。这就容易造成平台、经纪机构和主播合谋打法律擦边球，甚至不惜顶风作案。

资料图片

因此，禁止未成年人参与直播打赏，急需进一步合力治理。

相关部门要为青少年模式内容池建立一个相对规范的优质化标准，并且要有一个达标时间表，强制网站平台认真执行。如果平台还是阳奉阴违，则应对平台采取限流手段，顶格罚款，直至产品下架。而更根本的还是尽快出台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管理体系》，以及在《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网络保护”专章基础上，加快推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出台，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法》的配套制度，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律保障，让网站平台不敢、不能打法律的擦边球，把保护培育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放在心头，让青少年“模式在手，无需他求”。

网站平台必须担负相应的社会责任，平衡好社会效益与企业利益，在“青少年模式”防沉迷机制和内容池建设上狠下功夫，设定人脸识别解锁付费、诱导打赏语言监测、大额打赏触发提示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未成年人打赏的可操作性。

在《民法典》颁布后，未成年人直播打赏的行为，为家长追讨有了依据。家长如果没有尽到对孩子的教育、管理义务，同时对自己的账号、银行卡密码没有尽到保管义务，家长也要赔偿平台遭受的损失。家长在尽到相应义务的同时，也要细心观察孩子的日常生活，加强对孩子的关心、教育，及时发现孩子不正常的消费倾向或问题，培养孩子的消费观念和隐私安全意识，避免孩子产生孤独感从而转向网络寻求慰藉。

金玉良言

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李英锋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5 月 25 日人民网）

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已成司法共识和社会共识。进一步完善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规则，明确细化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及从重、加重情节的认定标准，成了严惩相关犯罪、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刚需，而“两高”新出台的司法解释就给《刑法》打了一个补丁，校正了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准星。

《解释》突出一个“严”字，从细节入手，进一步明确了相关犯罪的入罪条件和从重、加重处罚情节认定标准。比如，《解释》针对刑法规定的“奸淫幼女从重处罚”，列举了“采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实施奸淫”“侵入住宅、学生集体宿舍实施奸淫”“对农村留守女童、严重残疾或者精神发育迟滞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六项应当适用“较重的从重处罚幅度”的情形；针对《刑法》规定的“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情节如何适用，列举了“多次利用其他未成年人诱骗、介绍、胁迫被害人”“长期实施强奸、奸淫”等七项加重处罚情形；对《刑法》规定的“奸淫造成幼女伤害”加重处罚情节，也作了细化；明确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格控制缓刑适用，以及依法适用禁止令、从业禁止……这些规定给司法机关提供了更明确、更精准的办案依据，对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加大相关犯罪惩处力度、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具有重要的法律支撑和指导意义。

针对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为身边人或熟人作案的特点，《解释》规定，对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利用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迫使被害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以法定刑较重的强奸罪定罪处罚，给未成年女性的身边人或熟人套紧了“法律笼头”。《解释》对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进行网络裸聊、向未成年人索要裸照、视频等特殊猥亵行为，明确以猥亵儿童罪或者强制猥亵罪定罪处罚，并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实施这些行为定为“处罚较重”情形，从而织密了法网，将“隔空猥亵”纳入精准打击的射程，也为未成年人扎牢了安全防护圈。《解释》还明确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案件中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彰显了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关爱、优先保护，能帮助未成年人早日康复、顺利回归正常生活。

《解释》的出台，为依法严惩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精准保障，有助于促进司法的公平公正，呵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发布一则因员工不转发公司广告至朋友圈被罚 1 万元并开除的案例，引发关注。（5 月 26 日山东高法）

百家讲：

《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因此，用人单位在依据单位规章制度作出扣减劳动报酬、调岗、解除劳动关系等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管理行为前，必须就该规章制度制定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合乎情理和法理进行说明。

处罚员工不能罔顾法律。在这起案件中，涉事医院开展院内员工微信朋友圈推广活动，要求全体员工每日推广信息并对信息转发量进行考核，这或许没错。问题在于，微信朋友圈推广活动不能游离于法律之外，对员工信息转发量进行考核的相关制度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否则，便涉嫌违法。

——周志宏

事由：

日前，福建泉州市泉港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一则《关于对泉港区涉诈重点人员采取惩戒措施的通告》规定涉及诈重点人员配偶、父母、子女暂停享受大病保险补助政策和医保财政补贴，取消所有政策性优惠补贴（助）及向上项目补助申请等。（5 月 28 日《澎湃新闻》）

百家讲：

《刑法》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可以说现代社会区别于古代社会的一个最基本标志就是人格独立，罪责自负，不能株连无辜。即使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令人痛恨，只要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没有参与违法犯罪行为，都不能对犯罪分子的直系亲属进行惩罚，剥夺相关权益。

为了督促在境外的犯罪人员尽快回国自首，泉港区采取株连直系亲属的措施，无论有着多么好的初衷，无论看上去“效果”有多么明显，都是不足取的。这不仅突破了公权力的界限，也有悖现代法治精神，更损害了株连无辜人员的权益。违法犯罪分子需要严厉打击让其付出代价，没有涉案的直系亲属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法律保护，绝不能用违法手段治理社会问题。

——李方向